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尼市监罚〔2026〕08号

当事人：尼勒克县*****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尼勒克县*****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尼勒克县*****店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对尼勒克县*****店销售的两个批次（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2日、两种规格：500ml/瓶、1500ml/瓶）****饮料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6年01月05日抽检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酵母项目不符合GB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2份，报告书编号：NO:SHF25G00352612、SHF25G00352613），

经查明，1.当事人销售的2025年12月19日和2025年12月22日生产的****饮料经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对抽样过程和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进行复检；2.当事人销售的被抽不合格****饮料分别是2025年12月20日和2025年12月23日从*****公司购进；3.2025年12月20日购进生产日期为2025年12月19日，规格为500ml的****饮料购进了3件（每件15瓶），购进价格为5元/瓶，货值金额为225元，2025年12月23日购进生产日期为2025年12月22日，规格为1500ml的****饮料购进了2件（每件6瓶），购进价格为10元/瓶，货值

金额为 120 元，合计货值金额为 345 元；4.截止 2026 年 1 月 12 日收到检验报告时，以上两批次****饮料除抽检用了 16 瓶之外，均为售出无库存；5.当事人如实提供供应商的资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该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身份证，证明该店经营主体合法。

2、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 2 份，（报告书编号:NO:SHF25G00352612、SHF25G00352613），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证明该店销售的上述 2 个批次****饮料为不合格产品；

3、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饮料无库存；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结论的认可，未提出复检申请及其它相关事宜；

5、供应商的资质及相关证明复印件为证，证明当事人所购进的****饮料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认真履行进货查验制度。

2026 年 02 月 13 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宁市监罚告〔2026〕0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理由，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饮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此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且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饮料的违法行为后，积极配合调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调查，态度比较诚恳，认识也比较到位，及时整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综上所述，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给予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尼勒克县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06日

